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雄贵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,619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299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2,461,1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280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独立董事许中缘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代为出席。

四、提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222,461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8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70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57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28,8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4152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8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222,471,6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335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6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524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47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39,3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807%；反对1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61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222,461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288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；弃权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4270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476%；弃权1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25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、吴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